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年度營業報告	2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第三案、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2
第四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3
第五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3
第六案、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	3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第二案、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5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
臨時動議	
附件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五、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六、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七、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八、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0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3
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本公司「章程」	43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8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53
五、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55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8
八、第25屆董事持股情形	73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檢附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 一、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07 年 3 月 16 日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查核完畢，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 107 年 4 月 27 日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查核完畢。
-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29,154,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9,154,000 元。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106年5月26日第24屆董事會第38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106年12月29日第25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0頁附件四)。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107年3月16日第25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1頁至第19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107年4月27日第25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及107年3月16日第25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6頁附件一及第20頁至第28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9頁附件七），並經107年4月27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7年3月16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0頁至第32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6年9月29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3頁至第34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6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25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5頁至第38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強健的資本水準，在長期秉持穩健經營及客戶導向之營運策略下，帶給本公司保戶最安定之保障。經營上除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外，並兼顧員工利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企業價值之實現。106 年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評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肯定，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開辦以來，本公司已連續 3 屆排名列於前 20%之優良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的卓越表現，深獲各界之肯定。

二、經營成果與獲利能力

106 年雖有發生尼莎、海棠雙颱侵台及多次豪大雨等天災事故，但所幸並未對產險業造成重大損失，整體市場在汽車險及火險費率攀升、網路投保業務穩定成長等各項有利因素下，保費收入及獲利仍有不錯之表現。

本公司在長期深耕的保險通路優勢下，整合多元化商品來開發利基市場，其中住宅火險之市占率持續排名業界第一。106 年在擴大營運規模、穩健核保、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及持續活化資產、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經營作為下，營業利益相較 105 年成長 60.91%，稅後淨利較 105 年成長 73.77%，經營績效及成果，在在展現出我們因應市場競爭環境挑戰的堅強實力。

106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5,058,168 仟元，較 105 年成長 10.71%。營業成本為 2,903,964 仟元，較 105 年減少 1.63%。106 年度淨利為 851,701 仟元，較 105 年的 490,130 仟元成長 73.77%。

三、研究發展概況

對於保險商品之研發設計，除以滿足不同客戶層需求之考量外，亦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積極研發創新商品組合。106 年度共開發設計 83 件保險商品，其中提供了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幫助養殖漁民避免天災造成之重大損失；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幫助金融業者分散資訊安全風險以及成為全國唯一參與福衛七號衛星整測與發射計畫保險之保險公司。未來，面對日新月異的金融科技變革，如何將保險科技(InsurTech)有效運用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服務等各項作業中，提升營運效率，是本公司面對市場競爭變化之重要課題，也唯有持續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才能在劇烈的市場競爭中勝出，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董 事 長：李泰宏



經 理 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天送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7 日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	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秘書室為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專責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 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 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 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 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附件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九條之一</u> <u>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4021 號公布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辦理。 三、為確保董事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儘速妥適處理。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u>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u>公共投資</u>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u>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u>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2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587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配合開放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顧事業之型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依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配合金管會106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9113號令及106年10月17日金管保財字第10602104511號令，該等被投資事業得為有限合夥事業形態，與增加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之管道，爰修正第二項序文及增列第三款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一、依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提升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	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u>，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	資之效率，簡化作業流程，明定主管機關得另規定資金運用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情形，及放寬本公司投資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二項序文及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二、根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放寬本公司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及明定本公司投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第二項修正，爰刪除現行第四項，另將其內容整併移列至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或出資比例」之文字。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及酌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五、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	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2、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項第五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本公司辦理第二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2、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項第四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本公司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但仍應備具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 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 (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 (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 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 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 (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 (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 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二、查核頻率及範圍 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 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 四、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二、查核頻率及範圍 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 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 四、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 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除<u>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u>，對於同一對	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 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	一、依據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配合第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明定本公司投資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者，相關投資限額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u>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u>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	金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修正開放本公司得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增列「或實收出資額」之文字。 三、依據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明定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爰增訂第四款。 四、配合第四款之增列，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移列至第五款及第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u>四、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u> <u>五、</u>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 <u>六、</u>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	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u>四、</u>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 <u>五、</u>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民國 106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5,894,232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產險產業競爭激烈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所以簽單保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簽單保費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簽單保費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檢查資訊系統有關保費收入作業流程的權限區分，是否僅授予適當人員持有及選樣測試會計系統入帳金額與保單資訊系統簽單保費金額是否正確。
3. 選樣檢查保險契約要保書是否已簽單，以評估帳載簽單保費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自留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自留賠款準備餘額（賠款準備保險負債 2,921,736 仟元減分出賠款準備再保險準備資產 984,353 仟元）為 1,937,383 仟元。

自留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自留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自留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自留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四(十三)、五(三)、十七、二六及二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自留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委由外部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自留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評估外部精算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外部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3) 外部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自留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選樣取得期後付款記錄及相關資料，檢查期後已支付之重大賠款，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合理估列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林 旺 生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3,338,629	19	\$ 3,080,891	17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41,993	1	142,744	1
12210	應收保費	500,651	3	442,712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67,818	-	45,646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710,462	4	631,102	4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四）	1,600,470	9	2,818,616	16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620,252	20	3,066,268	17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552,574	3	372,217	2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85,804	1	197,123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327,671	13	1,665,734	10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403,359	13	2,500,884	14
14000	投資合計	10,690,130	59	10,620,842	6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八）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231,774	1	68,385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65,292	1	107,800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730,348	10	2,047,656	1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127,414	12	2,223,841	1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79,724	2	371,611	2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718	-	3,40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2,563	-	18,784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674,971	4	658,024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23,009	-	41,120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97,980	4	699,144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7,971,620	100	\$ 17,649,61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4,664	-	\$ 75	-
21400	應付佣金	111,408	1	112,752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12,118	2	426,037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439,218	2	326,733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867,408	5	865,597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0,133	-	44,398	-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994,288	17	2,845,093	16
24200	賠款準備	2,921,736	16	3,285,634	19
24400	特別準備	2,150,832	12	2,150,485	1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5,462	-	11,225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8,082,318	45	8,292,437	47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83,571	-	79,318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4,092	2	274,092	2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36,477	-	166,474	1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四）	37,842	1	40,811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3,857	-	34,600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08,176	1	241,885	1
2XXXX	負債總計	9,455,698	53	9,797,727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20	3,622,004	20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	97,047	1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2	-	98,962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959,869	11	1,861,843	1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029,206	11	1,824,680	10
33300	未分配盈餘	818,051	5	598,650	3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4,807,126	27	4,285,173	24
34000	其他權益	(12,170)	-	(154,251)	(1)
3XXXX	權益總計	8,515,922	47	7,851,888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71,620	100	\$ 17,649,6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祺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5,894,232	116	\$ 5,563,869	122	6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u>383,023</u>	<u>8</u>	<u>397,283</u>	<u>8</u>	(4)
41100	保費收入	6,277,255	124	5,961,152	130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2,047,296	40	1,977,155	43	4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u>99,207</u>	<u>2</u>	<u>(32,406)</u>	<u>(1)</u>	40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4,130,752	82	4,016,403	88	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七)	223,454	4	214,868	5	4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七)	53,454	1	49,307	1	8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84,701	2	73,722	2	1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十九)	293,383	6	49,101	1	498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133,320	2	77,311	2	72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16,404	-	6,274	-	161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1)	-	(704)	-	4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4,903)	-	(22,325)	(1)	(3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37,925	3	114,351	2	2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	-	(10,171)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79</u>	<u>-</u>	<u>801</u>	<u>-</u>	(15)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058,168</u>	<u>100</u>	<u>4,568,938</u>	<u>100</u>	11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五)	3,093,676	61	2,960,481	65	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	<u>1,012,396</u>	<u>20</u>	<u>887,129</u>	<u>19</u>	1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2,081,280</u>	<u>41</u>	<u>2,073,352</u>	<u>4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2,724	-	\$ 110,727	2	(98)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47	-	(6,332)	-	105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4,237</u>	-	<u>(10,052)</u>	-	142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u>7,308</u>	-	<u>94,343</u>	<u>2</u>	(92)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五)	769,323	15	744,154	16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6,053</u>	<u>1</u>	<u>40,344</u>	<u>1</u>	14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03,964</u>	<u>57</u>	<u>2,952,193</u>	<u>65</u>	(2)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u>1,194,254</u>	<u>24</u>	<u>1,020,155</u>	<u>22</u>	17
61000	營業利益	959,950	19	596,590	13	6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4,408)</u>	-	<u>(2,463)</u>	-	891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35,542	19	594,127	13	57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3,841</u>	<u>2</u>	<u>103,997</u>	<u>3</u>	(19)
66000	本年度淨利	<u>851,701</u>	<u>17</u>	<u>490,130</u>	<u>10</u>	7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39)	-	(14,605)	-	(69)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2)	-	(2,483)	-	(6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40,915	3	92,899	2	52
832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166</u>	-	<u>(174)</u>	-	770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38,314</u>	<u>3</u>	<u>80,603</u>	<u>2</u>	72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0,015</u>	<u>20</u>	<u>\$ 570,733</u>	<u>12</u>	7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2.35</u>		<u>\$ 1.35</u>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u>\$ 2.34</u>		<u>\$ 1.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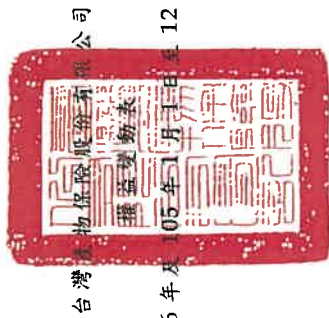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損益	
A1	\$3,622,004	\$ 98,962	\$1,643,442	\$1,675,695	\$ 922,669			(\$ 246,976)		\$7,715,79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401	-	(218,40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4,641)	-	-	(434,64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891	(160,891)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906)	11,906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90,130	-	-	490,130	490,13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22)	-	92,725	80,603	80,60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22,004	98,962	1,861,843	1,824,680	598,650	(154,251)		7,851,888	7,851,88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026	-	(98,02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51	(2,45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5,981)	-	-	(325,98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075	(202,075)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51,701	-	-	851,701	851,70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7)	-	142,081	138,314	138,31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22,004	\$ 98,962	\$1,959,869	\$2,029,206	\$ 818,051	(\$ 12,170)		\$8,515,922	\$8,515,922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35,542	\$ 594,1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394	29,031
A20200	攤銷費用	3,082	2,95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393	(17,2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45,267)	21,711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3,767)	-
A21200	利息收入	(84,701)	(73,722)
A21300	股利收入	(174,073)	(154,397)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06,515	61,9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001	70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45,803)	(18,3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171
A237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674	(4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260	10,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	738	3,578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61,442)	83,464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272)	14,217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	1,462,473	52,382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5,207)	71,91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224,731)	(7,348)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98,661)	(151,175)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	18,111	21,029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4,589	(4,233)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	(1,285)	(52,80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113,919)	95,760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2,485	(8,337)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87)	267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	(743)	(1,6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099	583,6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8,025	\$ 74,0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5,557	154,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113)	(123,4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1,568</u>	<u>688,6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30,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643	48,4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384)	(9,7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4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7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00)	(65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15)	(3,00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6,520	34,189
B0990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29,997)	106,0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24,880)</u>	<u>67,0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69)	(50,0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5,981)	(434,6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950)</u>	<u>(484,6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7,738	271,0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80,891</u>	<u>2,809,8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8,629</u>	<u>\$ 3,080,8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2,19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8,423
加：106 年淨利	851,70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70,340	
減：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4,259	
減：特別盈餘公積	202,15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80	475,02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643,4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98,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029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398,421 千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1 元，分配時以 106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2,200,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u>重要</u>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 十三、<u>董事長交議事項</u>。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公司內部所訂定之各項章則甚多，多數屬作業執行面之規定，此類章則宜由總經理核定，以提升作業執行之效率，而須由董事會審定之重要章則，主管機關多以法令明定，故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擬修正為「各項重要章則」，以提升公司營運之效率。 二、原第一項第十三款非法定董事會之職權，爰予以刪除。 三、配合刪除原第一項第十三款後，原第十四款變更為第十三款。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	董事會召開頻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第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電子方式為之。	子方式為之。	項等規定，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為保留召開會議之適當彈性，參照前述法令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	新增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	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九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元(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總經理室<u>行政管理中心總務科</u>。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元(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總經理室<u>行政管理小組</u>。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	因應本公司組織變動，爰修正本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十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從事<u>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茲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581 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結構型商品投資，由於本交易處理程序亦有納入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規範，故為廣泛定義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u>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u>如下：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實體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並以安全性及流動性並重為原則。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總(名目)價值之 20%。若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投資或操作人員應立即提出合理分析建議呈報證券投資小組或相關權責人員裁示。 三、嚴格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四、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應具保本特性且對連結標的金融商品經過充份評估分析，在風險有限下取得合理報酬為主要原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u>避險策略</u>如下：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實體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並以安全性及流動性並重為原則。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總(名目)價值之 20%。若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投資或操作人員應立即提出合理分析建議呈報證券投資小組或相關權責人員裁示。 三、嚴格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依據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結構型商品投資應具備明確之交易策略，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																										
第九條 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責層級及授權額度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單一契約總(名目)價值：新台幣</th><th>負責層級</th><th>交易人員</th></tr> <tr> <td>未逾一億元</td><td>總經理</td><td>投資單位人員</td></tr> <tr> <td>未逾五億元</td><td>董事長</td><td>投資單位人員</td></tr> <tr> <td>五億元以上</td><td>董事會</td><td>投資單位人員</td></tr> </table> 換匯或遠期契約之展期續約則不受上述限制，展期合約由投資單位依照原始交易核決執行。 <u>結構型商品投資授權額度及層級為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元(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u>	單一契約總(名目)價值：新台幣	負責層級	交易人員	未逾一億元	總經理	投資單位人員	未逾五億元	董事長	投資單位人員	五億元以上	董事會	投資單位人員	第九條 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責層級及授權額度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單一契約總(名目)價值：新台幣</th><th>負責層級</th><th>交易人員</th></tr> <tr> <td>未逾一億元</td><td>總經理</td><td>投資單位人員</td></tr> <tr> <td>未逾五億元</td><td>董事長</td><td>投資單位人員</td></tr> <tr> <td>五億元以上</td><td>董事會</td><td>投資單位人員</td></tr> </table> 換匯或遠期契約之展期續約則不受上述限制，展期合約由投資單位依照原始交易核決執行。	單一契約總(名目)價值：新台幣	負責層級	交易人員	未逾一億元	總經理	投資單位人員	未逾五億元	董事長	投資單位人員	五億元以上	董事會	投資單位人員	因結構型商品交易與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金額定義不同，故增訂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負責層級及授權額度，爰新增第三項。
單一契約總(名目)價值：新台幣	負責層級	交易人員																								
未逾一億元	總經理	投資單位人員																								
未逾五億元	董事長	投資單位人員																								
五億元以上	董事會	投資單位人員																								
單一契約總(名目)價值：新台幣	負責層級	交易人員																								
未逾一億元	總經理	投資單位人員																								
未逾五億元	董事長	投資單位人員																								
五億元以上	董事會	投資單位人員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討一次。另由本公司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每月評估其妥適性。 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四、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每月應檢視二次持有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討一次。另由本公司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u>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交易。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每月評估其妥適性。 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四、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一條之說明。 二、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應定期評估所持有部位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交易策略及自身風險承擔能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五、每月應檢視二次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交易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第十七條 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依據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考量目前稽核單位作成之內部稽核報告，已須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陳報或免報主管機關，爰修正本條序文，刪除稽核報告應報主管機關參考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其評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	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應定期評估所持有部位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交易策略及自身風險承擔能力，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 二、每月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每月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附錄一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以辦理財產保險，繁榮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辦事處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之據點。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每次發行額度及認股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財產保險業。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公司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 三、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資本增減。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六、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議決之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十二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 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 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
 - 十三、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單位，並任免所屬人員。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各董事，並得要求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除董事外，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與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前條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規範其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置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之報酬，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按季分四期辦理結算，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保險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 四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制定本守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於進行商業行為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並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要點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八條（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應視交易內容之必要，訂定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約定。

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二十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二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七、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五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七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八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且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發生被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導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

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本公司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之一（重大損害事件處理程序）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為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及配合政策參與公共與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 五、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 (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 (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2.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項第五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本公司辦理第二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
- 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
- (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
- (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

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二、查核頻率及範圍

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

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

四、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

- 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四、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五、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

六、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五、稽核室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

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八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

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時，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價格：

一、有價證券

(一)、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二)、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二)、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二)、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關係人交易：依第十一至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十五至十八條規定辦理。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元(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總經理室行政管理小組。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處分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該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本交易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本交易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指為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避險目的之交易，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
 - (一) 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本公司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 (二)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 (三) 執行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 三、被避險項目，指已投資部位。
 - 四、被避險項目之風險，指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
 - 五、高度相關性，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六、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指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之交易。
 - 七、總（名目）價值，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金額：
 - (一) 於選擇權契約，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
 - (二) 於利率類交換契約，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 (三) 於有槓桿倍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之總和。
 - (四) 於前三目以外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
 - 八、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 或 Fitch Ratings Ltd.。

第二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有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二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一)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二)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之國外有價證券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五條 從事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前項為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 一、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 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第六條 本公司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險交易，且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第五條限額規定計算。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可運用資金之百分之十：

-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如下：

- 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實體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並以安全性及流動性並重為原則。
- 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總（名目）價值之 20%。若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投資或操作人員應立即提出合理分析建議呈報證券投資小組或相關權責人員裁示。
- 三、嚴格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九條 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責層級及授權額度如下表：

單一契約總(名目) 價值：新台幣	負責層級	交易人員
未逾一億元	總經理	投資單位人員
未逾五億元	董事長	投資單位人員
五億元以上	董事會	投資單位人員

換匯或遠期契約之展期續約則不受上述限制，展期合約由投資單位依照原始交易核決執行。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交易流程及執行單位如下：

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執行單位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執行交易	
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查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室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討一次。另由本公司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每月評估其妥適性。
- 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四、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每月應檢視二次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目的交易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第四章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關處理文件應依權責完成簽核程序。交易人員應詳實評估交易內容及條件，並會辦法令遵循室及風險管理室，以確保交易之適法性及安全性。
- 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三、交易記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填製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立即轉送交割及會計單位處理，申請書正本由會計單位保存。
- 四、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部應每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編製評價等相關報表，每月送交風險管理室以利控管。
- 五、異常情形報告系統：若財務部或風險管理室評估損益或交易有異常情形時，除報告總經理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外，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風險管理室應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等風險之管理，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商品及對象除需符合本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並應優先選擇規模較大、信用卓著、能提供專業資訊者，且盡量避免集中單一交易對象，以規避交易對手之風險。
- 二、市場風險管理：投資交易人員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建立部位後應適時評估因市場狀況變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市場上之系統性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先評估其市場規模、成交量、參與人數等流動性指標，以避免從事流動性不佳之商品交易。
- 四、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先詳細評估，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五條 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於額度內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隨時控管之。

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依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如下：

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AA- 以上，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A+ ~ twAA-，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中華信評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 ~ twA-，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等級
交易對手額度 (新台幣)	十億元	八億元	五億元

若同時持有在交易所交易之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不計入店頭市場交易對手額度內。

第五章 會計處理制度

第十六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以允當表達交易結果。

第六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七條 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章 定期評估方式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下列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

二、每月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項目如下：

（一）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

（二）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

（三）避險目的交易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5屆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泰宏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 年	24,158,535
董 事	陳炳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 年	24,158,535
董 事	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 年	24,158,535
董 事	李佳鎮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 年	24,158,535
董 事	林俊良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 年	64,608,278
董 事	史美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 年	64,608,278
董 事	陳文章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06.16	3 年	64,608,278
獨立董事	李天送	106.06.16	3 年	0
獨立董事	蕭永聰	106.06.16	3 年	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106.06.16	3 年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8,766,813		佔股份總額 24.5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4,488,016				

註：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